

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管理本公司對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影響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制定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。
- 第二條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，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，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，提升國家經濟貢獻，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，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-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- 第四條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，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 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 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 - 四、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。

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

- 第五條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、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，健全公司治理。
- 第六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，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並持續改進，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。
- 第七條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。
 - 二、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-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議題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。
- 第八條 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，設有專責人員向董事會報告。
- 第十條 於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，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，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。

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- 第十一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，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，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，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- 第十三條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，並適時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- 第十四條 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- 第十五條 本公司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，應考量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：
- 一、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 - 二、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 - 三、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 - 四、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 - 五、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 - 六、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- 第十六條 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，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；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。

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- 第十七條 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，確認用人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並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-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，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- 第十八條 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，並確保申訴過程平等、透明、便捷與暢通及妥適回應。
- 第十九條 提供員工資訊，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- 第二十條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，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，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。
- 第二十一條 定期為員工健康檢查，給予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。
- 第二十二條 提供員工之職涯發展培訓及創造良好環境。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

果，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，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二十三條 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流程，應確保產品安全性，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二十四條 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，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，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

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七條 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董事會通過後，提股東會報告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。